

苏州海融天投资有限公司
关于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问询函的回函

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10 日收到贵公司发来的《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问询函》。经认真核实，现回函如下：

本公司作为贵公司控股股东，本公司及一致行动人在贵公司股票交易异动期间（指 2018 年 4 月 9 日、2018 年 4 月 10 日）未买卖贵公司股票；截止目前，不存在涉及贵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未筹划与贵公司有关的并购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对贵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

特此函告。

发函人：苏州海融天投资有限公司

